重庆市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2021年度节能服务公司信息登记

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根据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节能服务公司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1〕27号）文件要求，为积极助推我区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现开展2021年度节能服务公司的信息登记工作，请符合信息登记的节能服务公司按照文件要求认真填报节能服务公司信息登记表、准备信息登记资料，并于7月1日12点前报区经济信息委2号楼226室，同时提交电子版材料（报送邮箱270477781@qq.com）。

附件：《关于做好2021年度节能服务公司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1〕27号）

重庆市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年6月28日

（联系人：刘雨桐，联系电话：18783383946。）

附件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渝经信发〔2021〕27号

|  |
| --- |
|  |

关于做好2021年度节能服务公司

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经济信息委、财政局，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经信部门、财政局，各节能服务公司：

为进一步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积极助推我市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精神，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决定开展2021年度节能服务公司的信息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息登记原则

根据企业自愿原则开展节能服务公司信息登记工作，信息登记无任何前提条件，登记结果也不作为任何行政审批的前置性条件或依据。本次信息登记的更新周期为3年。

二、信息登记对象

在重庆市范围内开展节能咨询、设计、改造、运营等节能服务的公司；公司经营状况和信用记录良好；拥有相应的节能产品或节能技术；2019年以来实施过节能项目（不限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目前项目运行无任何不良情况。

三、信息登记资料

（一）《节能服务公司信息登记表》（见附件）；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执照）、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三）企业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企业经营情况介绍、主要节能服务领域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或节能技术介绍、公司近2年来节能项目开展情况介绍（附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等内容）；

（四）其他有关材料（如企业专利、获奖等情况）。

四、申报程序

申请信息登记的节能服务公司，向注册所在地区县（自治县）经济信息部门提出申请。当地经济信息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节能服务公司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公司以联合行文方式报送市经济信息委。市经济信息委会同市财政局对相关申请资料审核汇总后，向社会公告节能服务公司名单。

五、其它要求

（一）各节能服务公司准备的信息登记资料应准确、详尽、真实，主要以近2年来开展的节能服务项目介绍为主，原则上纸质资料不超过100页，双面打印、胶封成册、一式两份，于2021年6月15日前向所在区县（自治县）经济信息部门申报，同时提交电子版材料。

（二）各区县（自治县）经济信息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对资料进行初审后，于2021年6月30日前将初审合格的企业申请材料报送市经济信息委节能处，并将电子版材料汇总后发送到邮箱cqjienengchu@163.com。

（三）各区县（自治县）经济信息部门要积极宣传合同能源管理相关政策，做到辖区内开展节能服务业务的公司全覆盖。同时，加大对以往已信息登记（已备案）公司的清理力度，对未按期进行信息登记的公司不再纳入我市节能服务公司名单。

附件：节能服务公司信息登记表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2021年5月10日

（联系人：傅娟，联系电话：63895029）

附件

节能服务公司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所在区县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
| 注册资本 |  | | 技术人员人数 | |  | | 登记类型  （新办、续办）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 资产负债率 | |  | |
| 主要业务  范围及节能技术产品 |  | | | | | | | | | |
| 2019年以来已实施、正在实施及拟实施的节能项目（含合同能源管理）情况：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简介 | | 合同类型 | | 建设时间 | | 投资额  （万元） | | 节能量  （吨标准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需说明的其他情况： | | | | | | | | | | |
| 真实性承诺：  我公司现承诺：此次申报所有材料真实无误，并愿意承担相关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18日印发